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3005
聯絡人：劉玲娥
電 話：02-77366158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00234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234862A00_ATTCH2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託廣告服務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52
條規定擇適當決標原則辦理（詳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
10000480950號函影本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總務司(均含附件)

100/12/29
10:52:30

採
購
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於需要時依規定辦理擬公告周知。

採購組代理組長 紀美華

會計室 莊會

秘書處 侯成

內會

廖組員

組員廖明時

會計室 張力元

會計室 柳慧琴

副組長 黃南陽

秘書處 林士彥

陳組員

組員陳惠珍

會計室 陳龍飛

會計室 趙秀真

國史館 許和鈞

總務司 朱柏勳

第 1 頁 共 1 頁

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

100 年 12 月 29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 / 6446

5304-497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48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委託廣告服務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2條規定擇適當決標原則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12月8日「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」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提案「建請政府機關委託廣告服務標案採購，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並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」。
- 二、按95年3月22日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院長提示「最低標為原則、最有利標為例外」，行政院已於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停止適用上開指示，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，回歸由機關依本法第52條擇適當方式辦理。
- 三、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本法第52條條文，增列第3項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，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。」其修法目的，旨在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此等知識經濟之採購，避免廠商低價搶標，影響履約品質。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認定採購標的具「異質」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，得採最有利標；所稱「異質」，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標的，於技術

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、特性或商業條款等，有差異者，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已有規定。

四、機關辦理委託廣告服務，如認定屬本法所稱「專業服務」或具異質性者，得依前揭規定採最有利標辦理；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、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本會88年10月1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5350號及88年11月29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9938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108/12/22
1交23:46